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情況)

主題	有關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9 年 11 月 4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p> <p>(a) 香港現有綠色債券市場的規模及因應政府為提升香港在綠色金融方面的國際形象而進行的進一步推廣及宣傳工作，綠色債券市場在未來數年的發展；</p> <p>(b) 有關進駐香港的貿易及投資公司和地區總部的最新統計數字；及</p> <p>(c) 下述產品的詳情，包括實施時間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擬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信貸擔保產品，由政府為核准貸款提供九成信貸擔保，協助規模較小和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及有意成立個別執業公司的專業人士取得貸款。</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1)356/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主題	有關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2. 政府推動香港保險業發展的措施	2019年12月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聯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p> <p>(a) 如建議中旨在協助保監局解決預計資金短缺問題的3億元額外撥款將由政府以(i)有息貸款或(ii)直接注資的形式提供，分別對保監局的財政狀況有何影響；及</p> <p>(b) 在保監局的徵費率於2021年達到0.1%的目標水平後，保監局的預計財政狀況為何，特別是預期保監局在營運上何時可達致收支平衡。</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20年1月31日隨立法會CB(1)382/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將軍澳第67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2020年1月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p> <p>(a) 有關重置現時設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政府辦公室的重置樓宇項目的財務資料，包括政府把騰出的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用地發展為會議展覽設施、酒店設施及甲級辦公室預計可得的收入；</p> <p>(b) 把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租用私人物業及其他政府自置物業內的</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20年1月31日隨立法會CB(1)383/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題	有關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p>部門辦公室遷往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聯用大樓")所涉及的一次過搬遷費；</p> <p>(c) 把部門辦公室設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租用私人物業及其他政府自置物業，與把部門辦公室設於聯用大樓，兩者所涉及的經常費用的比較；及</p> <p>(d) 相關租賃協議的詳情，包括計劃遷往聯用大樓的 5 個部門租用私人物業的租約屆滿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2 月 25 日